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86446

商标： Q;QINGQING TECHNOLOGY;QINGQIN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291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东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87105

商标： 诺倍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681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